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 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

線上申請 &
最新消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簡稱本局)申請 114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本人已詳閱「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下簡稱本計畫)及相關公告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本局駁回申請，並負刑事法律責任。**
- 本人瞭解本補貼之補貼對象，包含下列條件：
 -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
 - 申請人應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三百億元租金補貼)租金補貼核准者；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之資格條件。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本計畫附表。【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外籍配偶認定，應以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審查認定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得行使或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為限、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註：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得行使或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為限。**
 -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不含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審認之未成年子女)，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 本人瞭解本補貼因家庭成員定義與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不同，故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之計算亦有差異。申請時，視為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補貼期間應符合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之資格條件。
-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計畫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應符合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如補貼期間本人戶籍或租賃地遷移出本市、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或有任何不符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及本計畫之情形，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溢領之補貼款項。**
-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本人瞭解本補貼以三百億元租金補貼當年度補貼期數為基準，補貼期間內，補貼額度不因資格異動變更，但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本補貼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臨櫃/郵寄申請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請註明申請「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租金加碼補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定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	---------------------------------------------------

申請書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114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u>20,379</u> 元以下	<u>20,379</u> 元至 <u>30,569</u> 元
家庭成員人口數	2-3 人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300 元
	4 人以上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000 元	依中央補貼金額，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300 元

1.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一)規定。
 2. 中央補貼金額之認定：依本計畫第五點(二)規定。
 3.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
 4. 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補貼期數為基準，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5. 家庭所得的資料認定年度如下：
 (1)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者，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者，依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4)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算得之。